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执行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1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7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邵红	注册会计师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恒大高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是
签字会计师	姜坤	注册会计师	拥有注册会计师，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洪	注册会计师	拟安排合伙人李洪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	无	是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2年度大信的年度审计费用为9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胜任公司境内和境外的审计相关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境内外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其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情况。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23年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3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H股公告：须予披露的交易》。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与北京银行（大兴支行及北京银行（万庄支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H股公告：须予披露的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自2022年6月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本公司董事会已基于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合计回购711,500股H股股份，并拟对上述已回购的H股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384,280,000股变更为383,568,500股。

二、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后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A股股份总数	288,428,000	75.06	288,428,000	75.20
H股股份总数	95,852,000	24.94	95,140,500	24.80
总股份数	384,280,000	100.00	383,568,500	100.00

三、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在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由384,280,000股变更为383,568,5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4,28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83,568,500元。董事会同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应修改本公司的章程，并同意进一步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制作、签署、递交与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相关的具体法律文件及办理工商变其他一切必要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拟于股份注销后尽快办理工商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170,400股普通股，该等普通股全部为H股。 在上述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史春宝，岳术俊，孙伟晴，金杰，林一鸣，黄东，王海鹰，阿采梅，倪学峰，张朝辉，陈旭胜合计持有50,000,000股股份，为内资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2.22%；其他H股股东合计持有19,170,400股股份，为外资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7.71%。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史春宝，岳术俊，滕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林一鸣，孙伟晴，金杰，黄东，滕恺（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海鹰，张朝辉，陈旭胜等12名内资股股东合计持25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2.22%；其他H股股东合计持有96,852,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7.71%。 于2021年11月23日，经证监许可[2021]3722号文件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38,428,000股，该等公开发行内资股及公司之前已发行的内资股于2021年12月30日上市。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并注销711,500股H股股份，注销后内资股288,428,000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总股本383,568,50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88,428,000股，占公司普通股股本的75.06%；境外上市外资股96,140,500股，占公司普通股股本的24.94%。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170,400股普通股，该等普通股全部为H股。 在上述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史春宝，岳术俊，孙伟晴，金杰，林一鸣，黄东，王海鹰，阿采梅，倪学峰，张朝辉，陈旭胜合计持有50,000,000股股份，为内资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2.22%；其他H股股东合计持有19,170,400股股份，为外资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7.71%。 于2021年11月23日，经证监许可[2021]3722号文件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38,428,000股，该等公开发行内资股及公司之前已发行的内资股于2021年12月30日上市。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并注销711,500股H股股份，注销后内资股288,428,000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总股本383,568,50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88,428,000股，占公司普通股股本的75.20%；境外上市外资股96,140,500股，占公司普通股股本的24.80%。
第二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280,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568,500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因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的变更等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法定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23年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3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H股公告：须予披露的交易》。

（三）审议通过《关于诚聘 2023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5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 年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文玲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聘请的2023年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其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27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立医疗”）于 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

（1）总经理:聘任史春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副总经理:聘任岳术俊女士、李喜旺先生、翟志永先生、王建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董事会秘书:聘任孙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源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或者处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岳术俊:

女，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拥有近 30 年行业管理经验。1994 年至 1997 年，任北京市和平人工关节厂销售。1998 年 2 月起与其夫史春宝先生共同创立春立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史春生:

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1 年起加入春立有限，历任本公司车间技术工、质量工程师、质量部经理、企管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及厂长助理，2014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李喜旺:

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4 年起加入春立有限，历任本公司车间工人、工艺员、生产部主任、生产部副总监、生产总监，2020 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翟志永:

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 年起加入春立有限，历任山东省级经理、华北大区经理和南方战区总监（或者神龙战区总监），2020 年8 月起任副总经理。

王建良:

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 年起加入春立有限，历任河北地区销售员，湖南、广西、广东、海南区域经理，南方区域经理，2013年11月起任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起任董事，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1 月因私人原因短暂离任。2016 年 11 月至2020年7月任董事，2020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源:

女，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1 年 06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北京中成仁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4 年 04 月至 2017 年 01 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会计，2017年 01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北京太和注产医院财务经理，2020 年6月起加入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22年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灵西二路1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1.01	史春宝	√
11.02	岳术俊	√
11.03	史文玲	√
11.04	解凤宝	√
11.05	王鑫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姚立杰	√
12.02	俞杰	√
12.03	黄娜盛	√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3.01	张杰	√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5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并于 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5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3项议案;2023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2023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 1,2,3,8,10,11,12,13 项议案;2023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2023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为公司董事或与上述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6	春立医疗	2023/6/19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clzrl.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登记资料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 A 股股东如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①自然人股东:

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 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 复印件）;

②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 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 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 法人印章 授权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 授权文件需公证;

（3）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4）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 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 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年 6月 27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灵西二路 10 号。

（2）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 2023年 6月 27 日（周二）17 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灵西二路10 号）。

3.注意事项

公司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源

电话:010–87361998

电子邮箱:ir@clzr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灵西二路 10 号董事会办公室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01	史春宝	
11.02	岳术俊	
11.03	史文玲	
11.04	解凤宝	
11.05	王鑫	
1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姚立杰	
12.02	俞杰	
12.03	黄娜盛	
1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3.01	张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